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操作貨物裝卸設備
2. 編號	LOWHCT301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持有相關牌照，並能根據製造商的規格、相關標準、守則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9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操作不同類型的貨物裝卸設備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操作貨物裝卸設備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瞭解貨物裝卸設備的操作（例如：汽車式起重機、專業鏟車）</li> <li>● 瞭解工作要求及工作區</li> <li>● 認識相關的許可證/牌照規定、條例、安全標準及操作守則</li> </ul> <p>6.2.1 貨物裝卸設備的定位及穩固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據工作計劃將貨物裝卸設備定位，以確保操作安全</li> <li>● 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，使用圍欄、路障及指示牌隔離工作區</li> <li>● 使用適當的包裝或平板分配貨物</li> <li>● 正確地將貨物裝卸設備定位，並配置支架及固定裝置</li> </ul> <p>6.2.2 操作貨物裝卸設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執行預訂的控制策略</li> <li>● 正確地提供、解譯並遵守所需信號</li> <li>● 在整項操作進行期間，評估貨物質量並配對合適的起重容量</li> <li>● 選擇適當的起重裝備並穩固貨物</li> <li>● 將貨物升降至適當位置</li> <li>● 順利操控設備</li> <li>● 在非作業期間關閉並穩固設備</li> </ul> <p>6.2.3 監控貨物裝卸設備的狀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持續監控貨物以確保結構及貨物保持穩定</li> <li>● 找出並監控可能影響貨物裝卸設備穩定的狀況</li> <li>● 按照工作程序及方針處理突發情況，以將風險降至最低</li> <li>● 在對處理突發情況存疑時或發生與客戶要求互相抵觸時，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</li> <li>● 將對時限內完成工作的任何疑慮告知監督人員/分配人員</li> <li>● 應用相關移動鎖及制動器</li> <li>● 使用正確的操作順序關閉貨物裝卸設備</li> <li>● 執行例行的後續操作設備</li> </ul> <p>6.2.4 收拾貨物裝卸設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查所有組件及設備以找出任何損壞或機件老化的跡象</li> <li>● 隔離老化或受損設備，並向授權人士彙報以進行維修/銷毀/測試</li> <li>● 貯藏及穩固貨物裝卸設備</li> <li>● 穩固及保護貨物裝卸設備，以備運送</li> </ul> <p>6.2.5 完成工作紀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就已完成的工作，向客戶徵詢其有關滿意度的反饋意見</li> <li>● 更新並處理所需的工作紀錄</li> </ul>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 
能力單元

7. 評核指引	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為貨物裝卸設備定位並穩固設備</li><li>• 能夠在操作設備時執行預訂的危機控制策略</li><li>• 能夠安全有效地操作貨物裝卸設備</li><li>• 能夠監控裝卸（吊上和吊下）情況，並執行關閉程序</li></ul>
8. 備註	